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1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铜冠铜箔”或“公司”)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方案等主要内容如下：

2、本次回购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470,589股、不高于2,352,9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低于0.18%、不高于0.28%。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确需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4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百分之二十(2025年3月10日收盘价为11.44元/股，2025年4月7日收盘价为8.6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召开时点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若全部以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0,589股至2,352,94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18%至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17.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470,589股，回购股份下限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8%；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2,352,941股，回购股份上限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8%。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后(回购数量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0	72.38	600,000,000	72.58	600,000,000	72.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015,544	27.62	226,662,603	27.42	227,544,955	27.50
三、总股本	829,015,544	100.00	826,662,603	100.00	827,544,95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出席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12,155.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43,498.53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80,999.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68%。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5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4%。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出席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在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暂无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未来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3、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出席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等文件

2.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确需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9.80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符合《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10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9.807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0.3089万股~160.617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3%~1.8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42335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

3、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以公司目前总股本人民币85,945,419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807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606,179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807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03,089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高于人民币49.807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专项贷款金额不过人民币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行承诺提供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9.8077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803,089	0.93	1,606,179	1.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945,419	100.00	85,142,330	99.07	84,339,240	98.13
其中：回购专户中股份数	1,531,321	1.78	1,531,321	1.78	1,531,321	1.78
股份总数	85,945,419	100.00	85,945,419	100.00	85,945,419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34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854亿元，流动资产5.865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89%、21.13%、13.6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47%，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12月期间，大唐英加红马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卖出其在2023年-2024年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部分股票，合计18.3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136%。大唐英加红马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上述期间的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其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除此之外，经公司发函问询及上述人员回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4233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7,849,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5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9,234,156	99.0519	45,653,219	0.8902	2,962,072	0.0579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76,941,306	99.0072	47,598,083	0.9282	3,310,058	0.0646

3、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2,876,966	98.7329	61,784,053	1.2048	3,188,428	0.0623

4、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6,174,746	99.5773	20,669,613	0.4030	1,005,088	0.0197

5、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9,527,151	98.8626	53,699,204	1.0472	4,623,092	0.0902

6、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2,469,305	99.1150	42,729,499	0.8332	2,650,643	0.0518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0,739,061	99.2762	33,202,258	0.6474	3,908,128	0.0764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5年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1,457,961	99.2903	32,840,669	0.6404	3,550,817	0.0693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7,657,821	99.6062	19,102,613	0.3725	1,089,013	0.021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127,757,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31,513,8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46,902,983	96.1879	20,669,613	3.6353	1,005,088	0.176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86,488,075	98.5381	6,211,941	1.2582	1,005,088	0.203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0,414,908	80.6902	14,457,672	19.3098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78,416,866	97.8327	20,669,613	2.0667	1,005,088	0.1006
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41,769,271	94.1683	53,699,204	5.3694	4,623,092	0.4623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79,899,941	97.9810	19,102,613	1.9100	1,089,013	0.109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5、9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方玉峰先生、季猛先生依次进行了2024年度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浩、段君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2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希荻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5月5日至2025年3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结余股数(股)
唐虹	上市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经理尹科元之母亲	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3月31日	444,167	560,787	645,863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唐虹声明与承诺如下：

“1.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希荻微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对股票投资价值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为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均不存在泄露、利用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

3. 若上述买卖希荻微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尹科元声明与承诺如下：

“1. 本人母亲唐虹在自查期间买卖希荻微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对股票投资价值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为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 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透露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

3.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均不存在泄露、利用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内幕交易及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

4. 若上述买卖希荻微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希荻微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2024年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将未来拟出售。

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结余股数(股)
希荻微回购专用户	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3日	200,300	0	2,184,196

针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希荻微作出说明如下：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回购方案实施的股份回购，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希荻微的股票。”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①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5/05-2025/03/31	1,339	股份存入	102,820
	1,339	股份取出	
	12,591,758	买入成交	
	12,710,959	卖出成交	
	1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2,9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15,085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7,0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②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5/05-2025/03/31	771,690	买入	53,995
	717,695	卖出	

③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5/05-2025/03/31	42,977	买券还券划入	0
	1,800	卖券还款资金划入	
	44,769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2,9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1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342	现券还券划出	
	2,634	现券还券划入	
	8,700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证券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说明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买卖希荻微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希荻微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希荻微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充分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在上述人员、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1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下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5年4月14日，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没有收到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剩余股东关于强制收购的反对申请，本次交易项下的强制收购预计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已经同意撤销中粮包装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中粮包装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9:00起撤销。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瑞凤泉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作为“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7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8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35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40号)。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及注销下属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6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3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69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72号)。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94号)。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7号)。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4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0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0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11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2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03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11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14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5—临018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4日，华瑞凤泉发展有限公司没有收到中粮包装剩余股东关于强制收购的反对申请，本次交易项下的强制收购预计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香港联交所已经同意撤销中粮包装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中粮包装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将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9:00起撤销。

本次交易项下强制收购及中粮包装股份撤销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相关安排可于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查阅。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3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会通知，也于2025年3月2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了股东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46	1,018,259,514	33.5057	4,421	191,927,597	6.3153	4,467	1,210,187,111	39.8210
H股	3	626,377,829	20.6109	–	–	–	3	626,377,829	20.6109
总体	49	1,644,637,343	54.1165	4,421	191,927,597	6.3153	4,470	1,836,564,940	60.4319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3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10,187,111	1,209,671,980	99.9574	373,631	141,500
H股股东	626,377,829	620,119,886	99.0009	6,105,043	152,900
全体股东	1,836,564,940	1,829,791,866	99.6312	6,478,674	294,400
A股中小投资者	218,933,467	218,418,336	99.7647	373,631	141,5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10,187,111	1,209,668,480	99.9571	376,431	142,200
H股股东	626,377,829	620,106,310	98.9988	6,105,343	166,176
全体股东	1,836,564,940	1,829,774,790	99.6303	6,481,774	308,376
A股中小投资者	218,933,467	218,414,836	99.7631	376,431	142,2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1,210,187,111	1,209,663,080	99.9567	377,331	146,700
H股股东	626,377,829	620,485,640	99.0593	5,715,613	176,576
全体股东	1,836,564,940	1,830,148,720	99.6506	6,092,944	323,276
A股中小投资者	218,933,467	218,409,436	99.7606	377,331	146,7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